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9月8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353

編號：073

為了女兒電信業者懼管收 行政執行官留置後急籌款辦分期

義務人丞○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滯納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罰鍰及106及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尚欠約新臺幣(下同)460萬元，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鄭姓負責人將公司之銀行存款轉出，拒不繳納罰鍰及稅款，於112年8月31日依法將其暫予留置，準備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鄭男見狀表示，其女兒前一日才剛上小一，管收將有不便，緊急向親友籌款，於當日先行繳納370萬元，剩餘約90萬元辦理分期繳納，並由其姐夫書立擔保書作保後獲釋。

經營電信業之丞○公司設址於新北市，由鄭姓男子擔任負責人，因丞○公司於107年間虛報進口貨物名稱，進口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涉及逃避管制，遭關務署基隆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裁罰372萬餘元，丞○公司另滯納106及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約87萬餘元，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嗣僅因執行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徵起1萬餘元，尚欠約460萬元。行政執行官調查後發現，鄭男於基隆關查獲後，於107年10月間向基隆關出具同意書，表示已知悉公司之違章行為將被依法裁處罰鍰，卻仍於出具同意書後，3個月期間，將義務人之營業收入及貸款所得於匯入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帳戶後，隨即分次轉帳至鄭男之銀行存款帳戶，合計約2,000萬元，另多次提領現金，合計約450萬元，隨即結束公司營業，企圖規避執

行。鄭男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到場向行政執行官表示，提領現金係為購入手機販售，因對方只收取現金。112 年 7 月 20 日到場又改口表示，提領現金係用以償還錢莊債務等。

鄭男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到場向行政執行官表示，轉入其個人銀行存款帳戶之公司資金均用以償還個人向朋友及地下錢莊之借款，然無法舉證以實其說。行政執行官於訊問後，認定鄭男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且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又未提出合理之清償方案，即依法將其暫予留置，準備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鄭男見狀表示，其女兒前一日才剛上小一，管收將有不便，請行政執行官給予時間向親友籌款，約莫 3 小時，鄭男之女性友人即籌來 300 萬元現金，並由其姐夫以 2 張信用卡刷卡繳納 70 萬元，剩餘約 90 萬元辦理分期繳納，並由其姐夫書立單保書作保後將鄭男釋放。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申報納稅，於移送執行後並應自動清繳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切勿心存僥倖，以脫產等方式規避執行，輕忽新北分署強力追討惡意欠稅之決心。



←鄭姓負責人(右 1)被依法留置後，其女性友人(右 2)於 3 小時後帶來現金 300 萬元至新北分署出納室繳納欠稅及罰鍰。